

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文件

环测政字〔2021〕1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测绘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系（室、所），实验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院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了《环境与测绘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经2021年1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环境与测绘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1年1月18日

环境与测绘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环境与测绘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2019]46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202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生产，是泛指为预防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中发生人身、财产、环境等事故，以形成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具体的安全生产活动是指为预防事故发生所制定的规章制度、采取的技术措施、开展的宣传教育以及组织的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学院安全生产工作本着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工作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党政领导干部以及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学院职责

第五条 学院对全院各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接受学校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制定和落实学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

（三）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

（四）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按相关管理规定，配置安全设施、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五）依法依规向学校报批学院拟主办的各类大型比赛、会议、演出、参观、实习等群体性活动。学校审批同意举办后，要积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六）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及的重大项目开展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全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全院师生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九）负责全院特种设备和特种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管理。

（十）组织对学院管理和使用的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主要包括工作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网络机房、学生宿舍、药品库、车库、仓库、设备间、强弱电井、建筑工地、装修现场以及其他安全重点部位等。

(十一) 对学院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登记建档, 制定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危险物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 及时、如实向学校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是全院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决策机构, 对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

第七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另行下发文件), 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

第三章 人员职责

第八条 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对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 认执行学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网络,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

(三) 支持、督促学院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 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 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尤其要加强本单位教学、科研过程中实验室材料、装备, 以及实验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 积极主动为学院安全生产提供人员、设备、资金、宣传教育、监督等支持保障工作。

(五) 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九条 行政副院长对学院的公共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书记、院长统筹推进学院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二) 对学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负责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等。

(三) 作为学院安全管理人,具体执行学校、学院制定的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四) 定期组织学院的安全检查,并具体落实学校、学院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

(五) 代表学院与各系、实验中心、科研平台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条 科研副院长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指导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监督指导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实验人员、外出实习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科研项目、研究生论文、研究生创新训练计划等相关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 定期组织、参加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的安全检查工作。

(五)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主动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教学副院长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指导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监督指导教学实验室实验人员、外出实习本科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三) 按照学校要求，组织本科教学、本科生创新训练计划等相关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 定期组织、参加教学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五)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主动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党委副书记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落实学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 监督、指导、组织学生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三) 定期组织学生宿舍的安全检查工作。

(四)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主动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主任对教学实验室负直接管理责任，对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负直接监管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落实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定期组织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三) 代表实验中心与各教学、科研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四)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系负责人对系办公室、教师工作室、科研实验室具有直接管理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落实系办公室、教师工作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定期组织系办公室、教师工作室、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三) 代表系与教师工作室使用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四)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负责人对科研平台所属实验室具有直接管理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落实科研平台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定期组织科研平台的安全检查工作。

(三) 代表科研平台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四)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学工办负责人对学生负直接管理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定期组织检查学生宿舍，走访学生，及时发现和消除宿舍安全隐患。

与学生签订拒绝各类不安全行为的承诺书，尽到告知义务。

(二) 重视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对学生实习、实训、实验、参赛、大型活动、离校外出等活动提出必要的安全提示和风险评估。

(三) 加强对重点学生的了解和把控，及时发现有关思想意识、宗教倾向、

心理健康等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苗头和动向，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报告。

(四)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七条 安全员是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了解和掌握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认真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和培训。

(二) 具体负责落实学校、学院布置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三) 按相关要求，定期巡视安全重点部位，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四) 及时上报各类安全信息，保存完好有效的安全工作记录。

(五) 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各自业务工作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直接责任人必须掌握所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所要求的安全知识和工作技能，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岗位职责，并依规享有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的权利。

第四章 相关制度

第二十条 实行报告制度，主要包括：

(一) 学院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报告顺序为：值班人员—>分管安全领导—>书记、院长—>学校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

(二) 向学校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必须经书记、院长同意或授权。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拨打 119、120、110 等政府求助电话。

(三)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分管安全领导,由分管安全领导会同分管业务领导协商解决消除安全隐患,并形成整改记录。

第二十一条 实行报备制度,主要包括:

(一)学院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必须纳入实验中心统一管理,须提前向实验中心主任报备,双方协调一致后,方能实施。

(二)学生实习、实训、参赛等外出集体活动,必须上报学院办公室备案(见附件),备案内容包括外出集体活动的时间、地点、交通工具、带队教师、在校联系人和可能存在的风险等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学院安全工作。行政副院长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具体落实学院安全工作各项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实行值班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按照学校要求,学院机关人员在岗值班,院领导分期轮班,实验中心要向院办公室报送值班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实行检查制度。书记、院长每学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分管安全工作领导每个月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每学期组织二次学生宿舍的安全检查;其他领导按照自己工作职责组织、参加、指导、监督各项检查活动;物业公司每日组织一次巡查,做好楼宇的夜间清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行安全教育制度,主要包括:

(一)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及时将学校的安全工作指示精神传达给学院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学校要求,组织安全知识学习和安全技能演练工作。

(二)在军训期间,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安排专人为新生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在学生宿舍张贴防火、防骗、防盗等安全提示,尽到告知义务。

(三)实验室安全员要履行相关的安全告知义务,相关安全制度要上墙公布。

(四)学院网站要开辟安全专栏,宣传政策法规和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及时报道有关安全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经费保障制度。为保障学院安全工作有效进行,将学校每年行政拨款的 1%作为学院安全工作的专项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安全改造、学院消防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学生安全教育等工作。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学院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目标任务书)后,学院应与相关人员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第二十八条 学院建立督查检查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有问题早发现、有隐患早消除。对于在检查中发现有拒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不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的领导干部和教师,学院将有关情况如实及时报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审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评比推荐、评先评优、入党、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薪级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学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以

及学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个人，取消当年评比推荐、评先评优、入党、升学、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薪级调整等资格，并将视情节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个人，应当根据情形按照学校要求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在学院安全生产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承担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实施后，《环境与测绘学院安全管理办法》（环测政字[2017]9号）自动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环测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环测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参赛等外出集体活动报备表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动地点			
活动人数		交通工具	
活动主要负责人		电话：	(老师)
		电话：	(学生)
可能存在的风险			
避免风险措施			
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带队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